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昆百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

经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已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鉴于中审亚太云南分所执业团队已整体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原中审亚太云南分所业务将转入中审众环执行，公司拟将 2015 年年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变更为中审众环。该事项在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原中审亚太云南分所执业团队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云南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

通过本次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变更为昆百大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其控制力，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随着公司对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相应增加公司合并收益。

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陈立平 _____

姚 宁 _____

李寿双 _____

2015 年 12 月 31 日